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663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孫東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美雲

　　方甫名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具狀撤回聲明第二項之請求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112年6月8日下午2時24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